

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薦報名簡章

- 壹、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十條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由地方政府推選兒少參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運作權益。
- 貳、任期：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共計1年。
- 參、推選資格：設籍/就學/居住/在高雄，符合次年12月31日未滿18歲之少年(即98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推薦符合資格者至多5名(以身心障礙/原住民/國中含以下為優先推薦)。
-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7月23日（三）止。
- 伍、報名方式：線上或紙本報名二擇一，紙本請郵寄至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青少年組收；(80272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註明參加高雄市推選行政院及衛福部兒少代表報名)；線上報名 <https://pse.is/7rn577>；紙本報名下載 <https://pse.is/7rn7uq>
- 陸、遴選機制:以書面審核為主，推薦或自薦者超過10名以上，視需要辦理面談。面談時間再行通知。
- 柒、遴選標準:以下列項目給分，最高5名者則為推選

項目	給分比例
參與動機	20
關注議題	50
公共參與	20
特殊處境	10

柒、注意事項:

1. 本次遴選係為推舉參與行政院/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本局書審完畢後若獲推舉，將以電話或信件通知，未獲選則不另行通知。惟是否聘任則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圈選公告為主。
2. 請欲參與遴選者務必詳讀報名表後所附「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